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六十七期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八一府人四字第四八五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各縣市府

主旨：有關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除本俸、專業加給外，可否發給其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六月九日八一局肆字第一九五〇三號函辦理，並復糧食局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八一糧人字第〇七二八八號函。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主席連戰

人事處處長 李光雄 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九日
八十一局肆字第一九五〇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有關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並已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可否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暨不休假加班費是否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一案，請依說明規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八一府人四字第一五九三七八號函。

10

二、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人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其實際負主管責任，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其

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應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係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如於發放之當月，奉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另查本局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鈞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

釋規定：「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是項主管職務加給（原稱主管特支費）之支領係擇一支領，非因本職職務當然之給與。又依本局民國六十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〇六號函釋規定：「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機關按其本職機關新給標準計發。」是以，除本機關組織編制明定職務係具備特定資格或其他職務人員兼任者，如參事兼執行秘書、醫師兼主任等，其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得包括所兼主管職務加給外；至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於兼任期間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包括其所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八一省人三字第二七三二號

省屬各機關

受文者：各省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議會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上午上班，下午辦妥休假手續返家途中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發生車禍受傷，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於「

局長 卜達 海